



2020

华信永道年度报告摘要

诚信 · 责任 · 创新 · 共赢

证券代码【837592】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景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明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明飞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付琦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10-84933266
传真	010-84933266
电子邮箱	fuqi@yondervision.com.cn
公司网址	www.yondervision.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0,837,794.85	311,240,750.20	-9.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727,307.88	242,550,873.90	-10.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15	4.62	-10.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06%	28.0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47%	22.07%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78,570,684.80	237,082,798.68	-24.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91,431.32	28,335,732.69	-203.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042,806.56	28,138,766.9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129.58	-22,568,685.04	11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77%	12.1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62%	12.0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4	-203.7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1,805,000	79.6286%	-375,075	41,429,925	78.914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904,000	24.5790%	-130,316	12,773,684	24.3301%	
	董事、监事、高管	3,565,000	6.7905%	-20,000	3,545,000	6.752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695,000	20.3714%	375,075	11,070,075	21.085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695,000	20.3714%	0	10,695,000	20.3714%	
	董事、监事、高管	10,695,000	20.3714%	375,075	11,070,075	21.085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2,500,000	-	0	52,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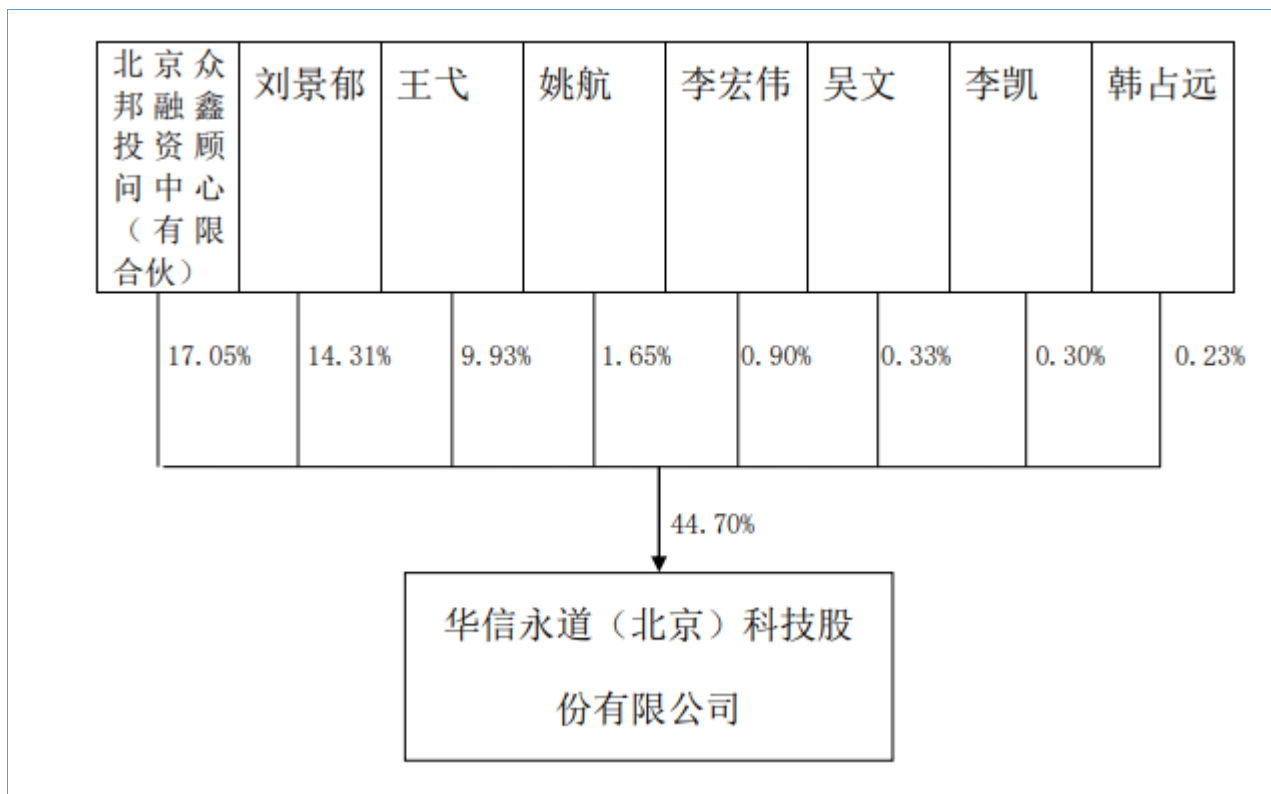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北京众邦融鑫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9,450,000	-501,000	8,949,000	17.0457%	0	8,949,000
2	刘景郁	7,511,500	0	7,511,500	14.3076%	5,633,625	1,877,875
3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0	7,500,000	14.2857%	0	7,500,000
4	大连华信计	5,600,000	0	5,600,000	10.6667%	0	5,600,000

	算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中房基金（大连）有限合伙企业	6,000,000	-600,867	5,399,133	10.2841%	0	5,399,133
6	王弋	5,214,500	0	5,214,500	9.9324%	3,910,875	1,303,625
7	平潭盈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000	-308,893	2,548,107	4.8535%	0	2,548,107
8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3,000	-24,500	2,118,500	4.0352%	0	2,118,500
9	嘉兴云石水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00	1,999,700	3.8090%	0	1,999,700
10	姚航	864,500	0	864,500	1.6467%	648,375	216,125
	合计	49,140,500	-1,435,560	47,704,940	90.8666%	10,192,875	37,512,065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上述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2、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华信永道公司根据各年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相关费用占前一年度除维护服务之外的业务收入比例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要求计提质量保证预计负债。因各类合同中关于免费服务期的相关约定各年度一直存在，华信永道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对上述事项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

经华信永道公司自查，发现前期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

远见基石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存在退伙、入伙等原因导致员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份额变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并结合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受让对象取得股权的成本低于公允价值的差异部分应在约定限售期内分期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本年度对该部分遗漏处理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更正相应调整对应年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数据。

经华信永道公司自查，发现部分前期单独签订外购硬件销售合同项目，在硬件交付取得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但对应的技术（软件）开发项目尚未完工验收，不符合向客户整体交付工作成果，完成系统集成类项目约定的整体义务。本年度对该部分提前确认收入的硬件销售收入调整至项目整体验收年度，并相应调整对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收款项、坏账准备、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主营业务成本、存货等数据；

2019 年度华信永道公司在计量应收账款时误将同一客户项下的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予以冲销，未考虑不同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性质，本年对于上述应收账款、预收款项等予以更正，相应调整应收账款相关的坏账准备数据；

2019 年度华信永道公司未能按照权责发生制对于部分项目少量外购产品及时记录，本年对于上述漏记的应付账款、存货等予以更正；

2019 年度华信永道公司在划分其他应收款账龄时存在对个别小金额款项账龄误分情况，本年对于上述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予以更正；

2019 年度华信永道公司误将部分外包劳务的现金流量计入了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年对其进行更正。

2019 年度及之前期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坐席服务以向客户提供 12329 热线等客服服务。采购的该类服务合同约定了其提供服务的具体期间，但公司在进行账务处理时忽略了实际接受服务的期间，直接按照合同金额计入当期成本或者将实际尚未接受服务的预付款项计入期末存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公司应该根据接受上述服务并向客户提供上述服务时，依照接受服务的实际进度金额计入当期成本，对于已经支付的服务采购预付款项在尚未接受相关服务时确认为预付款项。本公司未能就上述事项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因此对坐席服务采购相关事项进行更正。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付款项	875,629.67	2,331,164.25	1,159,094.97	1,284,094.97
存货	75,368,433.79	74,736,169.64		
应交税费	1,331,889.39	1,455,379.95	999,861.08	1,018,611.08
盈余公积	5,379,006.80	5,398,305.54	3,434,456.35	3,437,998.02
未分配利润	43,380,820.91	44,061,302.04	33,333,168.54	33,435,876.87
营业成本	135,230,801.57	134,532,531.14	81,990,683.86	81,865,683.86
所得税费用	3,218,019.93	3,322,760.4	1,387,317.38	1,406,067.38
净利润	27,742,202.82	28,335,732.69	18,885,398.12	18,991,64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42,202.82	28,335,732.69	18,766,914.78	18,873,164.78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0.5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3	0.54	
------------	------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